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 临-023），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利维能”）购买其持有的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利维能”）不低于 51%且不高于 76.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双方已于 2023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交易标的和交易方案的充分协商与论证，对细节问题的磋商和落实，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以求尽最大努力促成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3 临-023）。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交易进展情况，定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2日、2023年10月12日按照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3临-030、2023临-037、2023临-044、2023临-046）。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与交易对方确立交易意向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交易双方推进本次交易。鉴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自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已较筹划之初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就交易对价、业绩承诺等交易方案核心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双方于2023年10月19日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利维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之终止协议》。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涉及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因此，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是基于近期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在充分考虑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下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承诺事项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